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使得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调整。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量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闫丙旗 张洲军 石瑛

2019年3月21日